



7.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的实验气体供应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二氧化碳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1471.2254万元，资产总额17445.54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（高纯氮气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1471.2254万元，资产总额17445.54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3.（二元混合气体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365万元，资产总额74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三元混合气体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2人，营业收入为4365万元，资产总额74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5.（液氮-充装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1471.2254万元，资产总额17445.54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6.（液氮-杜瓦瓶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1471.2254万元，资产总额17445.54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7.（液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1471.2254万元，资产总额17445.54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8.（高纯氧气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1471.2254万元，资产总额17445.54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9.（高纯空气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07人，营业收入为21471.2254万元，资产总额17445.542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



10. (高纯氦气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7 人, 营业收入为21471.2254万元, 资产总额17445.5427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11. (高纯氩气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7 人, 营业收入为21471.2254万元, 资产总额17445.5427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12. (高纯氢气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都茂爱净化气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62 人, 营业收入为4365万元, 资产总额7452万元, 属于 (小型企业);

13. (高纯二氧化碳)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上海伟创标准气体分析技术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07 人, 营业收入为21471.2254万元, 资产总额17445.5427万元, 属于 (中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公章): 文冬 (上海) 化工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12月10日

